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随着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信电子”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汉光电”）及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信华印”）业务量的逐渐加大，日常经营活动中的资金需求不断增加。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的融资需求及业务需求提供担保，担保对象包括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控股子公司的供应商。经初步测算，2017 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16,500 万元，其中：拟为弘汉光电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提供累计最高额 7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拟为弘汉光电向其供应商提供累计最高额 25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拟为弘信华印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提供累计最高额 7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担保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本次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在授权有效期内，以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关于 2017 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一）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562849540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岳路 23 号 A-14 栋三楼东侧

法定代表人：王毅

注册资本：1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5 日

经营期限：2011 年 1 月 5 日至 2031 年 1 月 4 日

主营业务：智能移动终端及相关部件、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智能移动终端供应链整合方案设计及实施；经营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名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

2、与本公司关系

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 51%，李彦昆持股 20%，胡益春持股 9%，谌建文持股 8%，徐续奇持股 6%，余启勇持股 6%。

3、弘汉光电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统计区间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7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568	15,604
负债总额	11,356	13,767
其中：融资贷款总额	3,180	2,497
流动负债总额	10,819	13,273
净资产	1,211	1,837
项目/统计区间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7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356	6,356
营业利润	-778	710
利润总额	-641	719
净利润	-505	626

(二) 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0346165419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镇江市润州区南徐大道 308 号-1

法定代表人：王毅

注册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1 日

经营期限：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65 年 6 月 30 日

主营业务：新型仪表元器件（刚挠结合板、挠性印制电路板）的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

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本公司关系

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 54%，镇江华印电路板有限公司持股 35%，钱小进持股 6%，黎军持股 2%，陈芬持股 0.5%，朱桂云持股 0.5%，陈彪持股 0.5%，郑冬华持股 0.5%，李胜伦持股 0.5%，胡菊霞持股 0.5%。

3、弘信华印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统计区间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7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744	14,053
负债总额	8,375	11,218
其中：融资贷款总额	1,679	3,679
流动负债总额	8,122	110,97
净资产	3,369	2,835
项目/统计区间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7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722	2,144
营业利润	-700	-775
利润总额	-684	-770
净利润	-470	-53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针对本次担保额度，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及对公司的影响

1、提供担保的原因

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以提高其资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支持上述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也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

2、董事会意见

在对被担保方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且经营前景向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作为控股股东为支持其经营发展提供融资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时，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上述控股子公司的主要少数股东提供反担保，从而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亦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提供反担保的情况

本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控股子公司的主要少数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为缓解控股子公司弘信华印和弘汉光电的资金压力，为弘信华印和弘汉光电向金融机构或类金融企业提供最高额担保，为弘汉光电向供应商提供信用担保，均是以解决弘信华印和弘汉光电资金需求为出发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

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合法、有效。因此，同意《2017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已授权的对外担保额度（不含本次担保额度）累计为 13,000 万元，控股子公司未获对外担保的授权，亦未对外提供担保。本公司已授权的对外担保额度（不含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 2016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6.39%。其中本公司现承担担保责任的担保金额为 7,156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4.53%，均为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 16,500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3.49%，该担保额度仅针对 2017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担保额度，本次担保额度生效前仍履行中的担保金额未包含在本次担保额度之内。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8日